

受到警告的5A级景区



山东16家A级旅游景区被摘牌

1. 潍坊青州花卉博览园(3A)
2. 潍坊诸城市益民河公园风景区(3A)
3. 礅山寨景区(3A)
4. 滨州绿洲乐苑景区(3A)
5. 临沂市蒙阴地下银河旅游区(2A)
6. 聊城市凤凰苑农业科技园(2A)
7. 滕州家居广场(2A)
8. 滕州翔宇儿童城(2A)
9. 台儿庄运河公园(2A)
10. 蓬莱博展国际商贸城(2A)
11. 临沂费县韩书凡奇石艺术馆(2A)
12. 禹城市御桥韩天主教堂(2A)
13. 宁津家具大世界(2A)
14. 夏津惠津湖景区(2A)
15. 孙子故园(2A)
16. 莱州千佛阁景区(1A)

旅游局放大招,警告9家5A景区

全国还有44家A级旅游景区被摘牌,山东占16家

据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在国家旅游局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中,全国有44家A级景区被摘牌,12家旅行社被吊销经营许可证,33家旅行社受到责令停业整顿处罚。

据国家旅游局2日通报,在截至今年一季度末的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地有44家A级旅游景区被摘牌,12家旅行社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河北邢台市临城丰乐园景区(4A)、上海安亭老街景区(3A)、重庆圣灯山森林公园(3A)、三亚兴隆亚洲风情园(3A)等被摘牌。在5A级景区中,辽宁省沈阳植物园景区受到严重警告;山西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浙江杭州市千岛湖风景名胜区、陕西渭南市华山景区以及我省台儿庄古城景区等著名风景区被警告。哈尔滨华航国际旅行社、贵州山水林城旅行社、山东华谊国际旅行社等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此外,还有1家5A级旅游景区被严重警告,9家5A级旅游景区被警告;有12家旅行社被吊销经营许可证,33家旅行社受到责令停业整顿处罚。

这44家A级旅游景区中,山东占16家,其中有4家3A级景区,12家2A、1A景区,11家旅行社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我省青岛皇冠假期国际旅行社列其中。

下一步将整治不合理低价游

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司长彭志凯介绍,根据依法治理旅游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国家旅游局还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第二阶段。以落实依法兴旅、依法治旅为主要内容,重点整治“不合理低价游”、“违法一日游”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规范旅游企业经营行为。
 据中新社

回应

业内:
**震动强烈
 引以为戒**

据悉,在国家旅游局、省旅游局接连公示景区摘牌信息之后,在旅游业内立刻产生强烈地震动。山东5A级沂蒙山旅游区一位负责人立即作出回应,表示对临沂两家景区被摘牌,5A景区台儿庄古城景区被警告“引以为戒”。

千岛湖景区:
**开展为期一个月的
 集中整治**

千岛湖景区所在的杭州市淳安县政府分别召开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综合管理联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自2日起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集中整治,以中心湖区旅游码头区域、主干道等游客主要集散区域为重点,通过检票系统升级、发放提醒卡、强化巡逻劝导、取消电商取票点等措施净化景区环境。

夫子庙景区:
**下月初完成
 整改提升**

江苏省旅游局新闻发言人表示,夫子庙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落后不足等问题确实存在,目前已经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省旅游局和南京市旅委将根据暗访组反馈的意见逐一督促,争取在5月初完成整改工作,再次进行景区复核检查。
 据新华社

分析 A级景区管理更严,各省将跟进

本报记者 乔昱佳

国家旅游局公示全国44家A级景区被摘牌,罕见警告一批5A级景区。对此,旅游专家分析,此举可视为旅游部门加强对A级景区、旅行社治理的风向标。

相比市场影响力较低的3A级以下景区,此次9家5A级景区被“亮黄牌”在业内引起强烈震动,其中五台山景区、千岛湖景区、华山等老牌5A级景区更是名声在外。对此,山东大学教授、A级景区评定专家王晨光接受采访时说,国家旅游局这次“动真格”可以

当成今后旅游部门严管A级景区以及星级酒店、旅行社、优秀旅游城市的信号。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旅游工作会议上,新任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明确提出“515战略”,此次公布摘牌名单正是在会后不久祭出的“大招”。预计随后各省、市旅游部门也将跟进。

王晨光介绍,最近十几年来,国内A级景区经历了数量上的快速增长,一方面体现了行业对A级景区的信任以及旅游业发展的成果,但另一方面,随着4A级、3A级景区评定权逐级下放,确实出现降低门槛,在标准和质量控制上放得较松

的问题,导致泥沙俱下。

据悉,此前世界遗产组织在对张家界景区暗访中,发现核心区中出现过度开发的问题,一度给景区亮过黄牌,但在地方政府作了相应的修复工作之后,我国旅游部门并没有对其摘牌。这次国家旅游局“动真格”了,明确警告各地不能只把5A级景区作为一种荣誉,而应同时树立责任意识,维护5A级景区作为中国旅游最高水平的地位和象征。除了对景区,对整个旅游行业如星级酒店、优秀旅游目的地、各类旅游度假区应有的质量标准也提出了警示。

评论 评级不能只升不降

清明小长假前,国家旅游局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44家A级旅游景区被摘牌,多家5A级景区被警告的消息让消费者拍手称快。因为只有双管齐下,强化景区评级前期评审和后期监督,才能一改国内景区“评级只升不降,靠着星级吃涨价”的乱象。
 国内景区评级的初衷,本

是提升其服务质量和水平。但随着众多景区评上越来越高的星级,部分景区的“含金量”和服务水平却没有相应上升。相反,把评级当做门票涨价的借口,“每升一次级大涨一番价”的景区层出不穷,饱受消费者诟病。
 景区服务质量涉及旅游体验,让景区评级“名副其实”,对

得起动辄几十乃至上百元一张的门票,是众多游客的心愿。加强景区后期监督环节的工作,除了增加评级后回访、暗访,给部分问题景区“黄牌警告”外,还要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敢于对问题严重的景区发“红牌”,打破景区评级“只升不降”的怪圈。
 据新华社

延伸阅读

本月起旅游景区人数超80%限流

国家旅游局下发的《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以下简称《导则》)4月1日起实施。《导则》强调,景区内旅游者数量达到最大承载量80%时,启动包括交通调控、人口调控等措施控制旅游者流量;景区内旅游者数量达到最大承载量时,立即停止售票,向旅游者发布告示,做好解释和疏导等相关工作。

《导则》明确了“最大承载量”的计算方法,规定景区应结合国家、地方和行业已颁布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理论与经验相结合的方法核定最大承载量,并给出了明确的测算方法和公式,供各景区参考使用。
 据中新社

湖北强制消费者购物最高可罚2万元

新版《湖北省旅游条例》4月1日获湖北省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与旧版条例相比,它在禁止强制或胁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方面,设置最高2万元的处罚额度;还规定已出让的国有旅游资源,若长期闲置,政府可收回经营权。新规将于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条例规定,旅游者对经营者的资质、相关旅游产品和服务及价格有知情权,而且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方式和服务项目,有权拒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和服务。如果旅游经营者强制、纠缠、诱骗或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旅游主管部门或工商部门可对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及导游有上述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据了解,2005年旧版《湖北省旅游条例》在旅游者权益保障方面也做了相关规定,但没有明确的罚款标准,此次修订,意味着该条款的法律责任由“软”变“硬”。
 据湖北日报